|  |  |
| --- | --- |
| ICS | 65.020 |
| CCS | B 31 |

|  |
| --- |
| 4415 |

汕尾市地方标准

DB 4415/T  —2023

农业社会化服务 水稻生产托管服务规范

Agricultural service—Specification for rice production trusteeship service

202X - XX - XX发布

202X - XX - XX实施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汕尾市农业科学院、陆丰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汕尾供销中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汕尾市城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陆河县农作物病虫测报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浩、林武贞、叶祥俊、戴雨雯、温睿、何瑞毓、林述广、李向荣、杨旖旎。

农业社会化服务 水稻生产托管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社会化服务——水稻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包括术语与定义、基本原则、服务组织、服务洽谈、服务过程、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以及纠纷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汕尾市辖区内的水稻生产托管服务。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１部分：禾谷类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0395 农林机械 安全

GB 16151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28668 粮油储藏 粮食烘干安全操作规程

GB/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GB/T 32980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118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NY/T 1534 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规程

NY/T 1922 机插育秧技术规程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社会化服务

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对象需求，为其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所提供的一系列服务活动。

3.2

农业生产托管

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

3.3

水稻生产服务

为水稻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所提供的一系列服务活动。

* 1. 基本原则

4.1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贯彻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把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带动普通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4.2 绿色生态环保理念

贯彻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服务，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4.3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维护农民群众发展现代农业的主体地位，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对普通农户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家庭经营、企业合作经营共同发展。

4.4 市场导向质量至上

引导小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广泛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

* 1. 服务组织

5.1 基本条件

5.1.1 具备法人资格。

5.1.2 具备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技术力量和相关设施设备等。

5.1.3 具备托管服务信息收集、组织协调和工作管理能力。

5.1.4 信誉良好，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得到服务对象认可。

5.1.5 档案管理规范。自行建立的档案记录留存三年以上。

5.1.6 接受行政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管。

5.2 服务场所

5.2.1 应具备与服务相匹配的固定经营、服务、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能满足日常工作、经营及技术培训需要。

5.2.2 具备相应的工作制度，设置托管服务相关工作流程图及服务承诺。

5.3 服务人员

5.3.1 具有良好的为农服务职业道德，具备农业生产基础知识，熟悉业务工作流程和服务内容，服务主动热情。

5.3.2 技术操作人员应接受岗前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有资质要求的应持证上岗。

5.4 服务技术方案制定

依据服务区域内水稻品种和不同种植模式，确定水稻栽培技术，制定全部或部分机械化技术路线、作业规范和机具配套方案。

5.5 设施设备

5.5.1 具有拖拉机、播种机、施肥机具、施药机具等必要的服务设备，数量、功能等应符合相应要求。

5.5.2 具备农资、农机、农产品等物资和产品的处置、储存设施，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5.3 人员防护设施设备应安全、可靠、足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5.6 管理制度

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生产托管服务管理制度、农业机械管理制度、农资管理制度、农机具作业标准制度、水稻收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作业服务质量检验制度、服务纠纷调解处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明确各环节工作流程及要求。

5.7 档案管理

应建立健全生产托管档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托管合同、农业机械档案（购买时间、使用说明、作业量、维护保养情况等）、服务档案（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面积、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检验及确认、纠纷调处等）、田间管理档案（品种选择、生产管理、田间表现、作物产量等）、服务过程相关影像资料、委托方资料档案（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土地基本情况、种植作物等）。

* 1. 服务洽谈

6.1 接待服务

应向粮油作物生产托管方详细讲解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技术、服务价格及托管手续等相关事项，并提供相关资料。

6.2 作业现场考察

双方达成托管服务意向后，托管服务组织应对委托方生产地块进行实地考察，建立委托方土地档案（地块位置、地块面积、土壤理化条件等）。

6.3 签订合同

6.3.1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质量，以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6.3.2 水稻生产全程托管服务合同见附录A。

6.3.3 水稻生产定制托管服务合同见附录B。

* 1. 服务过程

7.1 通则

7.1.1 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有破坏土地行为，不得使土壤理化性质恶化。服务过程应遵循社会良俗，不得损害他人或组织合法利益。

7.1.2 农业机械使用应符合GB 10395、GB 16151的规定。

7.2 整地

宜秸秆还田，因地制宜实行深耕、深松。

7.3 播种

7.3.1 种子选择

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1规定。

7.3.2 播种时间

根据移栽时间、秧龄以及品种生育期确定播种时间，一般早稻2月底至3月上旬，晚稻7月上中旬播种。在适宜播期范围内，力争早播。

7.3.3 播种量

本田用种量2 kg/亩左右。

7.3.4 育秧管理

采用塑盘育秧或工厂化育秧，塑盘育秧参照NY/T 1922、工厂化育秧参照NY/T 1534。

7.4 移栽

7.4.1 移栽时期

应根据所用秧苗类型（小苗、中苗或大苗）、当地安全移栽期和安全抽穗期等来确定，原则上应抓准农时、适期早栽，即在安全生育范围内宁早勿晚。

7.4.2 栽插规格与苗数

机械插秧，行距30 cm，株距12 cm～14 cm，亩栽1.6万～1.8万穴，穴插5苗左右，每亩基本苗8万～ 9万株。栽插后及时查看是否有漏穴、缺苗，当缺株率超过3%以上时要及时进行人工补缺，以减少空穴率和提高均匀度，确保基本苗数。

7.5 施肥

7.5.1 不应施用未经国家许可批准或登记的化肥、生物肥、商品有机肥等肥料，主动培肥地力，宜种植绿肥、施用商品有机肥。

7.5.2 所施用的肥料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家肥应进行无害化处理。肥料施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7.5.3 对托管土地应因地制宜配方施肥。具体操作应符合NY/T 1118的要求。

7.6 病虫草害统防统治

7.6.1 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NY/T 1276的规定。

7.6.2 应合理交替使用不同作用机制的药剂，减少和推迟病虫草抗药性的产生。

7.6.3 应使用合适的施药械具，针对作物主要病虫草害，确定使用农药品种和数量，对连片作物的病虫草害宜实行统一时间、集中连片防治，并应符合GB/T 32980的要求。

7.7 水分管理

根据天气和大田土地实际情况，宜推广使用节水灌溉设施对连片作物开展节水灌溉作业，保障作物生长需要。灌溉水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

7.8 收割

水稻达到成熟期时，对连片作物应选择适宜方式收割，及时开展脱粒、秸秆回收或粉碎还田等服务。

7.9 烘干

稻谷干燥应符合GB/T 21015要求，操作应符合GB/T 28668等标准的要求。

7.10 贮藏

水稻贮藏应符合GB/T 29890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7.11 运输

运输工具应无污染，做到专货专运，不应多货混运，不应与化肥、农药工业品等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 1. 服务要求

8.1 投入品管理

应设立专门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投入品存放区，投入品统一采购、存放、使用，包装容器（袋）回收处理，专人管理，建立进出库档案。

8.2 档案记录

应有完整、规范的水稻生产服务管理档案记录，包括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日期，病虫草害及重要农业灾害发生与防控情况，主要管理技术措施，产品收获日期等。

8.3 农产品检测

可设立检测场所，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专人负责，有严格的操作规程；也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8.4 质量追溯

全程托管服务应提供主体注册、信息采集、产品赋码、开具合格证等农产品质量查询或质量追溯服务。

8.5 服务质量

8.5.1 应以委托方满意为前提。

8.5.2 服务环节应符合相关农作物生产经营、行业或工种作业技术标准和要求。

8.5.3 宜选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提供服务。

8.6 风险管控

8.6.1 风险控制应贯穿服务全过程，对潜在风险进行分析、识别，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型(如人身安全、自然灾害、机械事故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6.2 应购买技术操作人员保险、设施设备保险等。全程托管服务宜购买农业保险。

8.6.3 应在作业前认真检查相关设施设备，保证处于良好状态。

8.6.4 委托方应按约定或道德良俗，为服务组织风险防控和处置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帮助。

* 1. 评价与改进

9.1 应建立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自我评价和委托方服务满意度评价，也可以通过第三方独立进行服务质量评价。

9.2 应结合评价结果及反馈信息，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改进托管服务。

* 1. 纠纷处理

10.1 应畅通投诉渠道。

10.2 遇到投诉时，投诉内容和投诉处理应有准确完整记录。

10.3 投诉和纠纷应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及时处理；合同无约定的，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渠道解决。

1. （资料性）  
   汕尾市水稻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
| --- |
| 合同编号：      汕尾市水稻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农户代表）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自愿将 县（市、区） 镇（街道） 村（社区） 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 亩 水稻作物的以下第 环节委托给乙方开展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  1、统一供种  由服务机构提供优质水稻良种，价格低于市场价。  2、统一育秧  3、统一供肥  采用优质水稻专用肥，具有改善土壤环境，促进根系发达，均衡吸收养分，提高作物对养分的利用率，肥效更持久等优点。乙方购买肥料价格低于市场价，由服务机构统一提供质量合格的肥料，并根据自己的田块肥沃情况自行施肥。  4、统一耕田  5、统一插秧  优先选择机插（不适合机插秧的田块费用约 元/亩），田边、田角等机器无法完成插秧的地方，由农户自行补插，服务机构不给予补助。  6、统一开沟、灌溉应自行看管田间水源。  7、统一除草  8、病虫统防统治  9、统一收割  10、统一烘干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 亩水稻 环节的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按照所在县（市、区）开展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平均市场价格确定服务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元/亩，补助标准 元/亩，服务面积 亩，总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补助资金需由乙方完成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并验收合格后自行向有关财政部门申领，其余部分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计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间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水稻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水稻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水稻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用绿色、生态方式开展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水稻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合理利用农用地，不应改变甲方的农用地用途，不应破坏农用地生态环境及种植条件。  3.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水稻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4.乙方应配备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服务装备和服务人员，以便及时开展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  5.乙方应当建立水稻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作业台账，逐一记录接受服务方对象的名称、服务项目、服务面积等内容，并经接受服务方签字确认。  6.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为服务费总金额的2倍。（或由双方协商确定违约金赔偿数额。）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应在服务作业开始前1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服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于变更次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乡镇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约定事宜： 。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

参考文献

[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农办经﹝2017﹞19号）

[2]《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3]《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农〔2021〕270 号)

